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 申請須知

(新創應用型計畫)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印 108年4月

高雄市政府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公室

補助辦公室 (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3 樓之 3)。

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,請以網站公告為主

目 錄

壹	`	前	言				• •						•			•	•		•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 •	•	•		•		•	•	•	•	• •	, .		•	1
貮	•	申	請	資	格	及	審	查	基	準	_								•			 			•					•			•							1
參	`	計	畫	屬	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•			•						•	2
肆	`	應	備	申	請	資	料	•													•		•						•	•			•	•					•	2
伍	`	收	件	時	間	`	送	.件	地	黑	5 5	與	誻	言	旬	服	矛	务.												•			•						•	3
陸	`	全	程	作	業	程	序	•									•		•	•	•	 •	•	•		• •		•	•	•			•		•	• •			•	4
柒	`	計	畫	各	階	段	審	查	原	貝]								•		•									•			•	•		•			•	5
捌	`	申	請	計	畫	應	注	意	事	邛	į						•		•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 •		•	•	•	 •	•	•	•	•	• •		. •	•	5
玖	•	保	密	原	則	與	聲	明											•		•					•				•			•	•		• •		. •	•	8
拾	`	附	件								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8

壹、前言

為推動體感科技產業,打造試煉及體驗場域,鼓勵設立登記3年內之廠商運用體感科技技術,開發具市場性之創新產品、服務及應用,並於高雄市進行商業試驗,爰依據「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「新創應用型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,並訂定「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申請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,以補助方式推動「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」。

註:體感科技定義:以AR(擴增實境)、VR(虛擬實境)、MR(混合實境)互動操控裝置為核心,擴大到人體互動感知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)的創新應用,以軟硬整合為主,導入教育、醫療、建築、娛樂(遊戲、遊樂園)、商務等領域應用。

貳、申請資格及審查基準

- 一、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。
 - (二)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。
 - (三)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其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應設立登記於高雄市。
- 四、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;申請人為公司者,其公司淨值(股東權益)應為正值。
 - (一)無退票紀錄之資料日期,由本局委託之財務輔導單位於應查詢期間查得之資料 日期為準。
 - (二)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,視同為無退票紀錄。
 - (三)受理申請後於完成簽約前,若依據新查得的票信資料,而有退票紀錄,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,將停止審查或簽約作業,倘若已核定或已簽約者,本局得廢止核定並得終止契約。
 - (四)公司淨值之認定,以申請時最近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;若無會計 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,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及稅額 計算表取代。公司於計畫當年度始設立登記者無法提供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 核報告書或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,得以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 書,以及最近1期會計師期中查核/核閱報告或申請前1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。
- 五、申請人或其負責人若有下列情事之一,本局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核定。倘若拒絕為下列聲明,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案;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,駁回其申請;已 核准補助者,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;倘若已撥付補助款者,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:
 - (一)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案件之重大違約紀錄。
 - (二)申請人或其負責人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。
 - (三)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所申請之補助案件,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其他法令所定獎勵 或補助之情事。
 - (四)申請人或其負責人為銀行拒絕往來戶。
 - (五)申請人淨值為負值。
 - (六)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
 - (七)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於票據交換機構提供查詢資料有顯示退票紀錄。

- (八)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於3年內有違反消防、環境保護、衛生、勞工、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而有遭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情事。
- (九)申請人、其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3條所稱 投資人之情事,或具有「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」第4條第1 項第1、2款及第3款本文所定義投資之情事,或有第3款但書之例外情事。
- 註1: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3條所稱投資人,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 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,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。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,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1.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。
 - 2.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。

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,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。

- 註2:「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」第4條,所稱之投資如下:
 - 1.持有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。
 - 2.在香港或澳門設立獨資、合夥事業或分公司。
 - 3.對前2款所投資事業提供1年期以上之貸款。但不包括金融機構對事業之貸款。 前項第3款之貸款投資,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對股本投資之比例。
- 六、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於計畫申請、審查、執行期間,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、 查核、查驗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之接觸、遊說、脅迫等不正當之作為;如 計畫審查、查核、查驗委員或人員與申請人及其負責人間,形式上可能存有任何應 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,應即通知本局,由其更為已為之處置或調整將為之行為。
- 七、申請人保證執行本計畫不會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專門技術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。若有上述侵害他人權利或營業秘密之情事,應由申請人自負損害賠償責任,倘若因此造成本局須對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責任時,應由申請人支付,並同意負終局賠償責任,申請人不得於支付後向本局求償。
- 八、計畫主要或核心開發工作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進行,且試營運之實證場域須位在高雄市。

參、計畫屬性

- 一. 新創應用型: <u>申請人須設立登記未滿3年</u>,其商品或服務以創新模式提升之應用發展為目的。
- 二. 申請類型:為個別申請,由單1廠商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。

肆、應備申請資料

- 一、應備資料
 - (一)計畫申請表、廠商基本資料表、負責人聲明及承諾書及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(格式參見附件一)一式3份
 - (二)計畫書(註1)

一式2份

(格式參見附件二)

(三) 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(註2)

一式1份

- (四)參與計畫之專職人員須為廠商正式員工(具有其勞保身分),若公司人數為5人 (不含)以下,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就業保險等)影本;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 保資格者(已符合年資或退休),須檢附證明文件(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)影本。
- (五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(格式參見附件三) 一式1份(計畫主持人、計畫聯絡人、會計、研究開發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)
- (六)其他資料(請裝訂於計畫書附件)

一式2份

- 所提之計畫如有聘請顧問,應檢附顧問之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影本(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)。
- 2. 所提之計畫如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,應檢附相關合約文件影本,其內容應 載明計畫執行期間、內容、查核指標及經費使用編列(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願 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)。
- 3. 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,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 組審查同意書及依「動物保護法」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影本(未涉及 者免繳)。
- 4. 所提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,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,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影本(未涉及者免繳;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,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)。

註1:待計畫補助辦公室確認應備文件後,依通知再送紙本8份及電子檔1份;所送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,均不另發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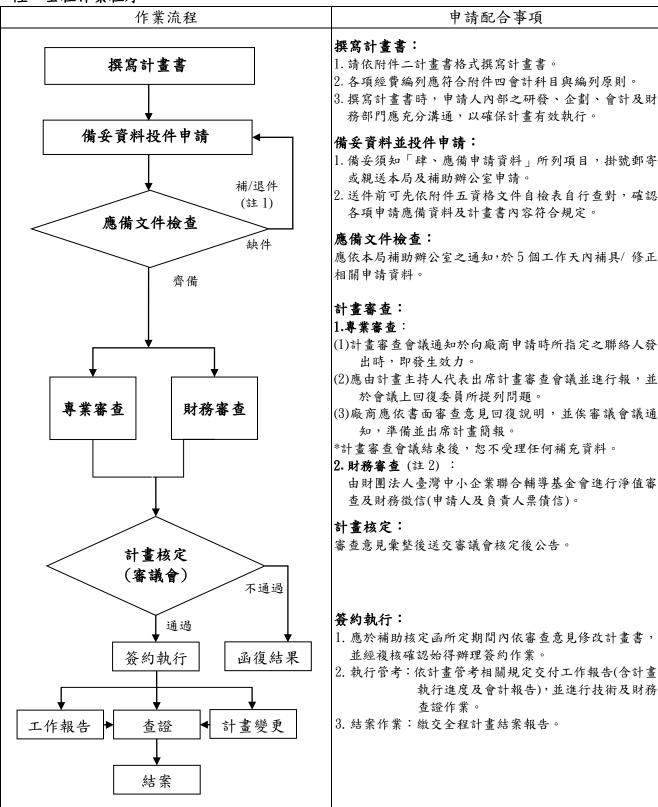
註2:

- 1. 若為影本,會計師查核報告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,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。
- 2. 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,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 表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取代。
- 3. 廠商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,無法提供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書或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,得以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,以及最 近1期會計師期中查核/核閱報告或申請前1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。

註3:以上文件若為影本請加蓋負責人簽章及事業機構印章。

伍、收件時間、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

- 一、收件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108年6月21日17時前。(以送達為準,非以郵戳為憑)
- 二、送件地點: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)或補助辦公室(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3樓之3)。
- 三、諮詢專線: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廖軒敏小姐 (07)336-8333 #2895;補助辦公室 吳芳瑜(07)966-7241、許雅鈞小姐、丘韻梅小姐。
- 四、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相關申請表格可由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」網站 (https://edbkcg.kcg.gov.tw/) 或 「 KOSMOS 體 感 奇 點 」 網 站 (https://www.kosmos.org.tw/support/)取得電子檔案資料。



(註1):應備文件補件後仍不齊全者,以退件方式不予受理。

(註2):若申請人未通過財務審查者,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,將停止審查或簽約作業。

柒、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

本計畫之審查工作分為應備文件檢查、專業審查及財務審查、計畫審議,各階段審查作 業說明如下:

一、資格文件檢查:由補助辦公室負責檢視各項應備文件、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與經 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。

二、計畫審查項目:

- (一)專業審查:由審查委員進行會議審查,審查重點如下:
 - 1. 開發之產品或服務應具有市場潛力。
 - 2. 計畫創新性、可行性與競爭力。
 - 3. 計畫目標、架構、內容、時程、開發項目與預期效益,及人力與經費編列之 合理性。
 - 4. 申請人執行能力與團隊實績。
 - 5.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之合理性與必要性。
 - 6. 計畫開發進度、實施方法及查核點內容是否具體且明確可行。
 - 7. 計畫人力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 - 8. 試營運驗證規劃(POB)與成果效益。
- (二)財務審查:由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審查。
- 三、計畫審議:就專業審查及財務審查之審查結果進行計畫審議,並於審議會後由本局 統一發函通知審議結果。

捌、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計畫申請階段
 - (一) 同一申請人或其負責人,於同一計畫期程內接受本辦法補助,以二案為限。 註:公司法第369-2條規定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、公司法第369-9條規定之相互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法第8條規定之有限合夥之合夥人,視為前項規定之同一申請人。
 - (二) 所申請之標的若為已技術成熟而量產或使用之產品,不符合本計之補助項目。
 - (三)每一個申請案以申請1項新開發案為原則,申請人如因而遭致國外政府以任何 形式主張構成傾銷或課徵平衡稅時,均不得向本局、經濟部或其他任何機關提 出異議或要求補償或賠償。
 - (四) 每件計畫補助經費總額上限為新臺幣200萬元,且不超過計畫全案總經費50%。
 - (五) 申請人如於計畫申請時非設立登記於高雄市,需於計畫書中預定查核點列出設立登記之工作項目。
 - (六)計畫期程至少6個月,最長不得超過1年,其中總計畫期程應包含試營運期間至少2個月以上,且試營運之場域,以高雄市所轄之行政區為限,並應說明試營運之目標市場與客群。如需增減計畫項目或展延計畫期間,應於計畫期限屆滿1個月前,檢附計畫變更或期間展延之必要文件,向本局提出申請,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,並以展延1次為限,且展延期限最多為1個月,期間展延後總計畫期程不得超過1年。

- (七)計畫經費應與申請人最近3年相關研究發展經費相當或與營業額、資本額比例 合理。
- (八)計畫經費僅限定為計畫開發過程所需經費,且經核定同意,計畫經費編列科目為:人事費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、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、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項目,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,均列入查核範圍。人事費編列,以創新或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為限,不得用以支付行政人員人事費。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附件四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。
- (九) 為強化計畫試營運成果,得於委託研究費中編列市場驗證費,其經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20%。此外,為確保計畫自主性,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兩項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%。
- (十)若有規劃技術引進、委託研究及顧問費等,應於申請時將相關合作意願書檢附於計畫書附件中,並於簽約時完成檢附相關合約。
- (十一)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並以中文簡報。
- (十二)申請計畫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、補助計畫、補助金額與申請人 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、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 為。
- (十三)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,調查有關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,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,並至執行期間屆滿,交付全程計畫結案報告通過結案驗收日止前,申請人始終就計畫之執行方法、程序、開發成果為妥適之智慧財產權侵權檢索、調查與管理,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二、計畫審查階段

計畫申請時,申請人若申請超過1個計畫(指政府相關補助計畫)以上或已有通過計畫正在執行,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資源配置與對計畫之影響。

三、計畫簽約與請款階段

- (一)經審核通過之計畫,應於補助核定函所定期間簽訂補助契約。若無法依限辦理,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,經同意後展延簽約期限(最長以15個日曆天為限);若仍未依時簽約者,本局廢止核定函。
- (二)受補助計畫應參照本須知之附件契約書內容,與本局簽訂計畫補助契約,並依此執行計畫。
- (三)計畫係全程審查(本局有隨時審查、查驗及查核之權利,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)、1次簽約,補助款項依約分期撥付,惟廠商工作報告及全程結案報告須先經審查通過,始核撥付補助款。第1期於簽約時撥付補助款50%,第2期於全程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及聯輔查證完成後撥付。
- (四)契約生效日為本局審查通過核定函發文日之次月1日為生效日。(例如:本局核定函發文日期為7月20日,則其生效日為8月1日)。
- (五)全程計畫補助款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,如有因年度預算遭刪除、凍結或刪 減之情事,本局得縮減補助計畫金額或廢止補助核定,申請人不得對本局提出 損害賠償、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。

- (六)計畫簽約後執行計畫時,申請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,自籌款應依計 畫書及契約之約定運用。相關計畫經費之變更及保留,依政府預算法及本局相 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(七)申請人應配合本須知、補助辦法、契約、計畫管理作業之各項要求事項,並遵 守其他中華民國法律或命令規定。

四、計畫執行階段

- (一)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,應全數繳交市庫;必要時,本局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、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。受補助計畫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復之義務,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局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,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(二)計畫執行期間,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構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,以確保計畫依 核定計畫內容執行。
- (三)參與計畫之成員均應填寫工作紀錄簿與工時紀錄,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構得隨時進行查核,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五、計畫結案階段

- (一)申請人未於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設立登記於高雄市,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。
- (二)簽約廠商應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本局、經濟部計畫成果發表、展示等宣導活動,並配合成效追蹤(包含提供成果運用、投資金額、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)。
- (三)簽約廠商有下列情形者,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構得以簽約廠商之名義公開徵求 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成果:
 - 1. 在約定期間內,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該研究成果,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者。
 - 2. 以妨礙環境保護、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方式實施研究成果者。
 - 3. 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。
- (四)簽約廠商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2年內,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該商品。
- (五)簽約廠商各階段執行成果須符合計畫相關查核點之規格或目標,如有未符合且 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,逾期仍未能改善者,或於期末審查未能達成計畫目標, 本局得逕行以書面通知,並依未符合程度,廢止補助或解除、終止契約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,解除契約並撤銷補助。
- (二)接受本辦法補助,負有使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構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之義務。
- (三)研究成果之歸屬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,屬簽約廠商所有;惟本 局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,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、不可讓與之非專屬授權 權利。

- (四)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,應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35條及其相關子法,包括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」以及「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(五)研究成果移往香港或澳門地區實施時,應依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,包括「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(六)接受本辦法補助,請落實性別平等,促進並保障就業機會。
- (七)簽約廠商於申請時最近3年因違反消防、環境保護、衛生、勞工、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而有遭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情 事,本局應解除契約並追回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。依規定追回補助者, 本局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,於網站公開簽約廠商名稱。
- (八)本須知中指明之各法令及相關規定,其後如有修正或變更者,相關規定如屬於程序規定,依據新修正之規定辦理;如屬於補助資格或其他實體規定,依據核定時之規定辦理。但各該新法令或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(九)本須知未予指明之事項,悉依核定函、補助行政契約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;本 須知與補助行政契約條款若有不一致之處,以補助行政契約條款為準。

玖、保密原則與聲明

- 一、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,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二、本局或本局委託之人員(機構)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,如對本計畫作業 及程序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局或補助辦公室。

拾、附件